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提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函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提议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皖能电力764,326,919股，占皖能电力总股本的42.69%。

鉴于《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由皖能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已由皖能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促进皖能电力顺利实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解决同业竞争，增强皖能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皖能电力《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皖能电力董事会提出请求，请求皖能电力董事会充分做好与投资者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沟通工作，并召集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进行表决，其中，《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须逐项表决，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17元/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8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758.34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鉴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根据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准备的规定，《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版）》中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需进行更新。公司根据2015年财务数据情况更新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因此，公司依据前述调整情况编制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48）。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提议。

